

國立臺北大學博士班學生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106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適用)

姓名	學號	就讀系(所)別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 學生已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完成研究論文初稿，並已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請同意參加論文考試。
- 已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 已經與指導教授確認論文題目及內容符合專業領域。

指導教授： (簽章)

申請人： (簽章)

主旨：上列博士班學生論文已撰就，已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並已與指導教授確認論文題目及內容符合專業領域，同意其參加論文考試，附件一所推薦之學位考試委員人選並經本系(所)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二)，經商訂其學位考試舉行之時間與地點如說明，請准予發聘，以便如期舉行考試。

說明：

- 一、考試時間：中華民國 月 日(星期) 時 分。
- 二、考試地點：本系(所) 教室。
- 三、經遴聘之考試委員，如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對於該考試委員之職務，應自行迴避。
- 四、若本學期仍修讀應修畢業學分，該應修畢學分仍應經任課老師評分且符合及格規定方得辦理離校手續。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敬呈

指導教授 (簽章)

系(所)主管： (簽章)

【加會 註冊組】

已取得學術研究倫理修課證明

未取得學術研究倫理修課證明

【送單流程：系所核章→2份申請書皆先送課務組→註冊組(分送系所、課務組，1份系所留存，1份課務組留

承辦人 (簽章)

國立臺北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博士候選人及考試委員名冊

一、候選人名冊：

姓名	學號	就讀系(所)別	入學年月	學位名稱	擬畢業年月
			年 月	博士	年 月

二、考試委員名冊：

- 一、委員名額五至九人，其資格必須符合學位授予法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同時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

二、**指導教授及召集人請在備註欄內註明(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三、考試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始能舉行。